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告 哈莫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全孝根

訴訟代理人 余宗鳴律師

被告 宜格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姵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者，係指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2,677元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74萬2,677元；而同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乃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毋庸併算其價額；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拍貼機5台（下稱系爭拍貼機）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拍貼機之價值計算，經核定此部分價額為123萬7,400元（見民國113年5月14日原告民事陳報一狀所檢附之拍貼機進口報單及收據）；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自113年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拍貼機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4萬7,559元部分，係原告以系爭拍貼機未返

01 還時所請求以抽成金計算之所失利益，乃以一訴附帶請求損害賠
02 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亦毋庸併算其價額；(四)
03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98萬0,077元（計算式：742,677
04 元+1,237,400元=1,980,0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701
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6 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15 書記官 曾琬真